

旺苍县人民政府

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

旺府复字〔2025〕39号

胡宗玉：

欧维勇对旺苍县自然资源局作出《告知书》（旺自然资信〔2025〕90号）的行政行为不服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5年7月1日依法受理。

经审查，你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现通知你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。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机关提交有关行政复议请求的书面意见、证据及有关材料。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，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联系电话：0839-2602105

联系地址：旺苍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办公室